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湖北阿泰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调查指引”），湖北阿泰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泰克”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经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同时，我公司对其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阿泰克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推荐阿泰克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阿泰克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阿泰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湖北阿泰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对阿泰克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在对阿泰克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于2015年11月18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包括刘立乾，骆廷祺，周恺锴，余晓璞，周兢，肖晨荣，江帆等七人，其中刘立乾为内核专员、余晓璞为律师、周恺锴为行业分析师、骆廷祺为注册会计师。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等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阿泰克本次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成员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湖北阿泰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认真地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认为项目小组已按《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

（二）阿泰克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

（三）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按《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阿泰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一人一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会议有条件同意推荐阿泰克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阿泰克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阿泰克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05 年 12 月 22 日，俞溯、梁晓军签署《随州阿泰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决定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随州阿泰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随州阿泰克”），注册资本 226 万元。

2006 年 1 月 4 日，随州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随方正验字[2006]第 00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事宜进行审验。

2006 年 1 月 12 日，随州阿泰克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取得了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130150011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随州阿泰克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俞溯	113.00	50.00
梁晓军	113.00	50.00
合计	226.00	100.00

2008 年 3 月 9 日，随州阿泰克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俞溯将其持有的 88 万元出资额以 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圣峰，并同意随州阿泰克注册资本从 226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梁晓军及新增股东杜捐书、丁圣峰和周晓军认缴，全部为货币方式出资。其中梁晓军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72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47.2%；杜捐书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25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2.5%；丁圣峰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2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5.2%；周晓军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5%。2008 年 3 月 8 日，俞溯与丁圣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3 月 28 日，随州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随正信验字[2008]A01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

2008 年 3 月 31 日，随州阿泰克完成上述事宜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及随州阿泰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梁晓军	585.00	58.50
杜捐书	225.00	22.50
丁圣峰	140.00	14.00
俞溯	25.00	2.50
周晓军	25.00	2.5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8 年 4 月 1 日，随州阿泰克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随州阿泰克更名为湖北阿泰克糖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阿泰克有限”）。

2008 年 4 月 10 日，阿泰克有限完成上述事宜工商变更登记。

2010 年 5 月 15 日，阿泰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杜捐书将其持有的 200 万元出资额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辉，将其持有的 15 万元出资额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朝霞，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额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圣峰，梁晓军将其持有的 35 万元出资额以 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朝霞，俞溯将其持有的 25 万元出资额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小林，周晓军将其持有的 25 万元出资额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小林。同日，上述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5 月 17 日，阿泰克有限完成上述事宜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及阿泰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梁晓军	550.00	55.00
张辉	200.00	20.00
丁圣峰	150.00	15.00
朱朝霞	50.00	5.00
刘小林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5 年 8 月 25 日，阿泰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阿泰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审字[2015]第 346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阿泰克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32,492,252.83 元（含专项储备 698,449.52 元），本次整体变更以阿泰克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扣除专项储备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1,793,803.31 元按照

3.1794: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1,000 万元，其余 21,793,803.3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10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会验字[2015]352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事宜进行了审验。

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阿泰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

201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完成整体变更事宜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420600784461859W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及阿泰克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梁晓军	550.00	55.00
张辉	200.00	20.00
丁圣峰	150.00	15.00
朱朝霞	50.00	5.00
刘小林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从 1,0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梁晓军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认购。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会验字[2015]3687 号、会验字[2015]369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完成上述事宜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及阿泰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梁晓军	1,550.00	77.50
2	张辉	200.00	10.00
3	丁圣峰	150.00	7.50
4	朱朝霞	50.00	2.50
5	刘小林	50.00	2.50
合计		2,000.00	100.00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成立时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化妆品美白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3461号），阿泰克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9,043,589.57元、52,607,690.61元和32,024,786.17元，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3、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公司年度检查文件等材料，公司近二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综上，公司近二年来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化妆品美白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相互约束的法人治理结构，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已形成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

近年来，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目前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完备、明确，运作符合《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容均做出了规定，现行治理机制能够保障股东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综上，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对公司的调查，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均召开了必要的会议，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协议合法、合规有效。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补充营运资金，主要通过银行短期借款进行融资。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7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800万元、1,500万元和1,500万元，流动比率分别为0.29、0.52和0.52，速动比率分别为0.10、0.31和0.23，处于较低水平。

虽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与银行保持了较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发生经营状况突然恶化、因突发状况导致抵押资产严重损坏或灭失、银行收紧对中小企业的放贷额度等情况，公司将面临因流动性紧张带来的短期偿债风险。

（二）汇率波动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2,967.77万元、2,148.08万元和1,199.12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60.51%、40.83%和37.44%。目前我国人民币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定价，从而影响到产品竞争力，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的汇兑损失分别为-2.63万元、2.34万元和17.22万元，未来随着公司出口业务规模的增长，尽管公司可以采取调整产品价格、选择强势货币作为结算货币、采用远期外汇交易工具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但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继续给公司带来汇兑损失。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晓军直接持有公司 77.5%的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等各项制度，在制度安排上已形成了一套防范控股股东操控决策和经营机构的监督约束机制。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四）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由湖北阿泰克糖化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五）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用于贷款抵押。抵押物账面价值为 2,049.4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63.07%，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32.94%。公司与贷款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城支行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关系，为借款来源提供了较为充分的保障。同时，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盈利能力较强，因不能偿还债务导致被债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上述资产抵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但是，公司若不能及时偿还银行借款，亦不通过协商等其他有效方式解决，公司财产可能存在被行使抵押权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六）环境保护风险

化妆品美白添加剂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公司目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意见等相应资质和批文，并通过对高沸点极性非质子溶剂反应技术和低温缩合反应技术的研发等技术革新降低“三废”排放水平，避免了传统工艺造成的环境污染。根据

宜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但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更新、更严格的环保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导致公司增加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曾于报告期内在未取得环评批复意见的情况下生产少量曲酸双酯产品，目前公司已取得曲酸双酯环评立项批复，进入试生产阶段，并将在完成试生产阶段后进一步申请竣工验收批复。如果公司最终无法取得曲酸双酯的竣工验收批复文件，公司将无法按计划正常生产、销售曲酸双酯，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晓军承诺，如因有关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在取得环评立项批复前生产曲酸双酯的行为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梁晓军将在毋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的赔偿责任。

（七）安全生产风险

化妆品美白添加剂行业内企业由于其使用的化学合成工艺及配方，存在使用、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的风险。公司在 β -熊果苷生产的第一步反应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冰醋酸即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所规定的危险化学品范畴。公司目前已取得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鄂）WH安许证字【0891】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宜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但是若公司未来在生产和销售危险化学品的过程当中出现安全问题，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未及时就 β -熊果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冰醋酸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晓军承诺，如因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前生产危险化学品的行为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梁晓军将在毋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的赔偿责任。

（八）社会保障风险

报告期内，除参与新农村合作医疗的农村户籍员工以及异地缴纳的城镇户籍

员工外，公司曾存在未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公司与上述未缴纳社保的员工《自愿放弃社会保险协议》，并根据其社保基数每年给予现金补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开设社保账户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晓军承诺，如因有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本次挂牌公开转让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梁晓军将在毋需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的赔偿责任。

（九）税收处罚风险

公司 2015 年通过自查补充申报并缴纳了以前年度增值税 1,495,268.65 元，企业所得税 1,032,557.62 元，并缴纳了税收滞纳金 269,331.96 元。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宜城市国家税务局和宜城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湖北阿泰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湖北阿泰克糖化学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照章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规定，无偷税、漏税以及欠缴税款等违法行为，也没有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遭受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的证明。若公司未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晓军承诺，如公司因任何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遭受罚款或损失，梁晓军将在毋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的赔偿责任。

（十）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目前已授权的一项发明专利“一种改进的 β -熊果苷制备方法”，其专利权为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共有。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华中科技大学签署协议对共有人权利的行使进行明确约定。根据《专利法》相关规定，如专利权的共有人未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则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公司已承诺将于 2015 年 11 月与华中科技大学签订专利权相关协议，协议拟约定未经公司允许，华中科技大学不能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

公司实施或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但如果公司最终不能与华中科技大学签署上述协议，则存在专利权被华中科技大学许可他人实施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核心技术的独占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对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 5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湖北阿泰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4 日